

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公告（2019年3月批）

陕 A3JN56（王永辉）等 12 辆机动车（名单附后）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，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检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拟对其作出 2000 元行政处罚。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进行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自公告期满起 7 日内，依法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地址：沣东新城管委会 3 号楼 3 楼综合办公室

电话：029-89506812

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沔东新城环境保护局对机动车排气污染

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车辆信息

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	车主或单位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违法行为
陕 A3JN56	蓝	王永辉	后卫寨	2019. 3. 5	排气污染 超过国家 排放标准, 并未在规 定期限内 复检合格
陕 A593CM	蓝	黄小良	后卫寨	2019. 3. 5	
陕 A21JR1	蓝	张华松	后卫寨	2019. 3. 5	
陕 A92YV2	蓝	范超	后卫寨	2019. 3. 7	
陕 DR8711	蓝	尚军峰	和平村	2019. 3. 7	
陕 AE261L	蓝	魏昆昆	后卫寨	2019. 3. 12	
陕 AV31M7	蓝	焦小波	后卫寨	2019. 3. 14	
陕 AQ05N1	蓝	宁党权	后卫寨	2019. 3. 19	
陕 AYN695	蓝	孙红娟	后卫寨	2019. 3. 21	
陕 A3Q5G9	蓝	范延桂	后卫寨	2019. 3. 21	
陕 AZU011	蓝	周建鸣	后卫寨	2019. 3. 26	
陕 A820Z3	蓝	张宏斌	后卫寨	2019. 3. 26	